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2號

03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一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08 行中)

09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84號)，本院
10 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戒毒偵字第93
15 號被告黃一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認為該
16 署113年度戒毒偵字第5號案件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而予以
17 簽結在案。上開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分別
18 檢出第一、二級毒品成分，為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9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單獨宣
20 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21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22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
23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
24 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
25 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三、經查：

27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28 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93號案件偵查後，認被告上開
29 案件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為同署113年度戒毒偵字第5
30 號案件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而予以簽結在案等情，有上開
31 案件不起訴處分書、檢察官民國113年8月16日簽呈及前案紀

錄表等件附卷可佐。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後，分別檢出如附表鑑驗結果欄所示第一、二級毒品成分，有該院草療鑑字第1110700392號鑑驗書及扣押物品清單等件在卷可佐，足認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而為違禁物無訛，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沾附上開毒品之注射針筒及吸食器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依同條項前段之規定，一併沒收銷燬之；另上開毒品因鑑驗而耗用部分既已滅失，自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綜上所述，聲請人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于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孫庠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驗結果
1	注射針筒1支	檢品編號：B0000000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	玻璃球吸食器1組	檢品編號：B000000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3	玻璃球吸食器1組	檢品編號：B000000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